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制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广东省政府、省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政策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我们同意该管理办法，并将该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卢大鹏 _____ 李彩虹 _____ 彭 松 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